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6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新瑞麦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096473821H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后河镇大辛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一台 35 吨生物质锅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锅炉购销合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15 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为限期改正；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为配合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

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治信访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8日

